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該承授人為一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授出」)10,062,4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0,062,4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承授人類別	僱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1.10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0,062,4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1.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每股1.102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六日止10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即授出日期後12個月當日)100%歸屬
承授人	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
表現目標	概無訂定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構成本公司與承授人為吸引及挽留承授人而訂立的管理協議其中部分。此舉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退扣機制	概無訂定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訂定退扣機制。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15,093,620
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附註)	10,062,404

附註：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博士、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